

律政司司長談銅鑼灣書店事件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七日）出席2016年檢控週開幕禮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記者朋友，多謝大家出席今天這個檢控週的活動。

記者：昨日林榮基先生說他由內地回來香港，但過程中，他說其實李波是之前被一些人非法地帶走，你覺得會否存在一些跨境執法的問題，影響了「一國兩制」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特區政府，包括律政司，當然是非常關注這事件，所以昨日我們當然亦有留意林先生那個新聞會（記者會），但我想在考慮到這件事究竟對「一國兩制」有沒有影響時，我相信可能大家要比較全面些去考慮這件事，就是說，「一國兩制」的落實一定需要雙方的了解和雙方的尊重。換言之，若在內地真的有人違反了內地法律，是應該跟內地的司法制度去處理。相反來說，若在香港的話，香港人的所有法律權利，包括所有涉及刑事司法程序的權利，亦應得到尊重。今日我留意到，似乎李波先生亦發表了一些講話，似乎他的說法與林先生的說法有出入，所以我想現階段很難評論一些具體的細節。但正如昨晚政府發表的新聞稿，第一，我們關注事件，第二，我們會繼續跟進。我了解，警方已經嘗試聯絡林先生。我們亦如大家一樣，很希望可以知道事件究竟發生甚麼事。因為我們特區政府往後一定會盡力維護「一國兩制」，維護香港人的權益，及我們法律上的權利。

記者：林榮基在內地被扣押這麼久，內地政府一直沒有按通報機制向香港通報這件事，其實是不是反映兩地的通報機制已經失效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通報機制方面，以往黎（棟國）局長亦有回答過，因為機制方面不是律政司負責，我亦不可以掌握相關的詳細情況，所以我想我不方便具體評論有關該通報機制。我相信無論我們說通報機制也好，或其他機制以外的事情也好，若特區政府知道香港人在內地發生事故，需要幫助，特區政府無論是入境處或其他部門，都一定會盡我們可以做到的事情，提供我們可以提供的協助。

記者：如果內地人員押香港人回來是否違反「一國兩制」？

律政司司長：你的意思是否如有人違法或是……我不太明白你的問題。

記者：即是林榮基先生他是被內地人員「押回來」香港，這個行動是否違反了「一

國兩制」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要視乎你所說的「押回來」是甚麼意思。若是一個有權利回來香港，例如有居港權的香港人，他有權回來香港的話，他自己回來香港是絕對沒問題。至於有沒有人陪同他，而這些陪同的人士做甚麼才構成違法，這一定是跟香港的法例。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是非常清晰，只有香港的執法人員才有權在香港執法，任何其他國家的執法人員若要在香港執法，除非根據香港一些司法互助的協議，否則任何其他執法人員在香港絕對無權執法，特區政府亦不會容許或縱容這些執法行為。所以若我們知道有些違法的執法行為的話，律政司或特區的其他政府部門是會跟進相關事項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6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